**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各区环保局（分局）、公安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置环境安全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专项检查。现将《武汉市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市生态环境局 胡伟桐 85806335

市公安局 宫保振 85399147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公安局

 2019年3月26日

**武汉市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**

**专项检查工作方案**

为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全面排查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处置隐患，确保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期间环境安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剧毒危险化学品指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（附件1）中的剧毒品种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指公安部发布的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（附件2）中所列品种。

通过此次专项检查工作，摸清全市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废弃及贮存、处置基本情况，夯实环境管理基础，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依法查处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非法经营活动，进一步提升环境安全水平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由各区环保部门、公安部门联合组成专项检查工作小组，研究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，确定被检查单位名单，并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，及时汇总上报检查情况。

环保部门重点检查涉及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贮存、处置情况以及企业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落实情况。

公安部门提供剧毒、易制爆化学品购买的品种、数量以及流向等信息，现场检查剧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使用记录及废弃情况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全市范围内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经营处置单位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**（一）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**

1.责任制度落实情况。产废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制定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，制定收集、贮存相关规章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预案；全面、准确地申报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产生量、贮存、流向等情况，规范制定、准确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

2.贮存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。产废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贮存场所；装载的包装物、容器应当完好无损，按照特性分类存放。依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3.转移、处置合法情况。产废单位应当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委托其进行处置；不得将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交给供应商等无资质单位处置。省内转移处置的，应当在“武汉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”成功提交转移计划；跨省转移的，应当向省生态环境厅报批。转移过程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落实“一车一类一单”。

**（二）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处置单位**

1.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等经营活动。

2.是否使用防渗漏、防遗散的专用运送工具；贮存场所是否规范建设、运行。

3.台账、申报登记、管理计划、经营情况记录簿等有关资料是否完整无误。

4.是否全面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5.是否将收集的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置。

6.利用处置设施污染控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新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及时合法处置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全面检查**（2019年5月30日前完成）。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抓紧制定辖区具体实施方案，分解细化任务，并按要求对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检查，填写《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，6月10日前上报检查情况。

**（二）重点抽查**（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）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对各区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及经营处置单位进行抽查。

**（三）督促整改**（2019年7月30日前完成）。各单位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，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立案查处，并于7月30日前向各自上级部门上报专项检查工作总结（专项检查的组织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、依法查处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各区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联合工作专班，确保工作落实到实处。企业作为环境安全责任主体，要全面履行职责，组织彻查本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情况，并落实资金和力量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
**（二）突出重点，严格执法。**各单位要强化对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环境监管，全面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，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行为；要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的非法转移行为，查处一批典型案件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进一步加强废弃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，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

附件：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

附件

**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**

 区 检查人 检查时间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**名称** | **地址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****电话** | **废物****名称** | **类别及代码** | **2018年产生量（吨）** | **2018年委外利用/处置量（吨）** | **经营处置****单位名称** | **截至2018年底贮存量** | **检查发现的问题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